

证券代码：831327

证券简称：飞翼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飞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布局，公司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飛翼國際發展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FEN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(Hong Kong) Limited (暂定名)。注册资本 1 万港币，子公司飛翼(香港)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持股 100%。具体公司注册名称、注册地址、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故本次公司设立全资孙公司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）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尚需获得发改委、商务局等相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准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飛翼國際發展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FEN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(Hong Kong) Limited

注册地址：香港特别行政区

主营业务：从事环保与矿山技术装备、道路施工设备、工业材料与化工产品、机电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、转口与批发贸易，并提供全面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。具体包括：1. 矿山尾矿处理与充填开采系统设备、配件及专用材料；2. 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、环保专用机械及其配件与耗材；3. 道路施工设备及其专用配件与属具；4. 合成材料、耐火材料、新型催化材料、磁性材料等特种功能材料；5. 机电产品、电子产品、工业自动化设备及其元器件与备件；6. 相关技术的进出口、许可与转让；7. 以及设备安装调试、维护检修、技术培训等售后服务；8. 并提供国际供应链管理、贸易代理与技术咨询服务。法律允许的其他相关业务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
飛翼(香港)國際礦業有限公司	现金	10,000	100%	0
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	---

注：上述出资额或投资额为港元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，因业务发展需要，进行海外市场布局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面临一定的政治、法律、营商环境、社会文化差异，故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进展及状况，采取适当的策略与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、商业模式发生变化，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飞翼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6日